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062
聯絡人：張宇蕙
電話：(02)2349-6290
電子信箱：yhcha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籌字第114501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內政部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令（1145013554-0-0.PDF、
1145013554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令掃描
檔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內政部令略以：自114年6月1日起，工廠、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依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版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於該場所明顯處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。於114年12月1日前未辦理者，由各級消防機關加強輔導，免依消防法第43條之1第4項規定處罰。
- 三、請遠雄公司轉知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行國際運通股份有

限公司、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興田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海盜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住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達科視覺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日通日電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敦豪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、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綠寧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晉星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旭宇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多元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佰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迅國際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豐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世聯通物流有限公司、愷瑞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郭哲男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624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61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VKMYCOSH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4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令掃描檔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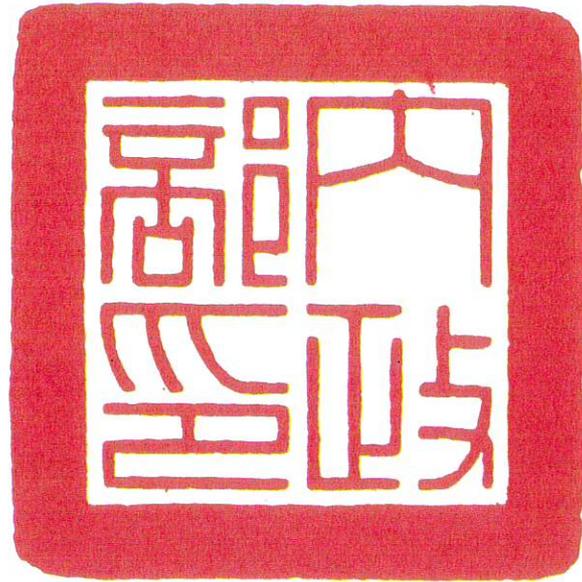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(標準檢驗局、商業發展署、產業發展署)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(航港局、民用航空局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(TPCA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企業總管理處(安全衛生環保中心)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冷鏈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同業公會(TSSA)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預防調查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救災救護組)

2025/05/29
10:41:50
文
章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

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，工廠、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公告之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於該場所明顯處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，為使系爭場所管理權人預為因應準備，其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未依上開公告辦理者，由各級消防機關加強輔導，免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罰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劉世芳